



如今的人离婚，不少都做好了准备，**有些甚至还咨询过律师，先进行一些“操作”才正式离婚的。**

币八九千万。

双方你依我依的时候，女方劝男方瞒着家人写了一份婚内财产约定，所有财产，包括婚前财产一人一半。过了几年两人闹离婚时，女方拿出这份书面约定，男方家人就傻眼了。这里面涉及到一个新的官司，就是登记在男方名下的这套别

墅，男方父母是确权，还是认定购房款为借款，或是赠与夫妻双方呢？

还有一个案例，小夫妻共同买房，男方出了首付后领证，网签购房合同，登记在两人名下，婚后共同还贷。男方希望在房产证上根据实际出资按份共有（三七开），而不是直接写两个人的名字。但女方

就很坚决，必须对半开。男方家长就不愿意了，因为感到自家在房子上出了大头，万一以后分手，损失比较大，20%的房价就有100万。为此，两家争得不可开交，现在酒席还没办，就在闹离婚了。

不但是房产，开办企业的家庭还涉及到公司股权。如果一方在海外设立了基金或者公司，不参与公司业务的另一方想要掌握财务状况是很难的一件事。当然，如果公司即将IPO，就不得不公布财务状况，这也是为什么会有配偶选择在另一半公司IPO前夕打官司的原因。但不是每一家企业都可以等到IPO，所以配偶选择在何时提出离婚分割财产也很有讲究。